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ST集成　　公告编号：2019-044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13日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石晓卿先生主持。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2日至2019年5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2日15:00至2019年5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4,625,0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8,729,343股的54.254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06,4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8,729,343股的0.9775%。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1,118,5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8,729,343股的53.2765%。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905,3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8,729,343股的1.0887%。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4,510,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410%；反对1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5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7.0605%；反对1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2.939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一）成飞集成自锂电洛阳受让锂电科技30%股权

2.01交易双方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4,510,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410%；反对9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513%；弃权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7.0605%；反对9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2.5580%；弃权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3815%。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2交易标的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4,510,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410%；反对1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5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7.0605%；反对1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2.939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3定价原则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4,510,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410%；反对1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580%；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7.0605%；反对1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2.8883%；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512%。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4标的资产的价格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4,510,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410%；反对1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5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7.0605%；反对1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2.939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5支付方式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4,510,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410%；反对1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580%；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7.0605%；反对1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2.8883%；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512%。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6滚存利润和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4,510,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410%；反对1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5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7.0605%；反对1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2.939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7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的安排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4,510,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410%；反对1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580%；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7.0605%；反对1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2.8883%；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512%。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8违约责任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4,510,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410%；反对1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5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7.0605%；反对1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2.939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二）成飞集成向锂电科技转让锂电洛阳45.00%的股权

2.09交易双方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4,510,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410%；反对1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580%；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7.0605%；反对1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2.8883%；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512%。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10交易标的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4,510,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410%；反对1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5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7.0605%；反对1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2.939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11定价原则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4,510,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410%；反对1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580%；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7.0605%；反对1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2.8883%；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512%。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12标的资产的价格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4,510,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410%；反对1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5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7.0605%；反对1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2.939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13支付方式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4,510,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410%；反对1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580%；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7.0605%；反对1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2.8883%；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512%。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14滚存利润和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4,510,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410%；反对1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5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7.0605%；反对1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2.939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15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的安排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4,510,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410%；反对1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580%；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7.0605%；反对1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2.8883%；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512%。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 上审议通过。

2.16违约责任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4,511,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417%；反对1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58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91,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7.0963%；反对1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2.903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17（三）关于解除成飞集成对锂电科技的控制权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4,510,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410%；反对1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580%；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7.0605%；反对1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2.8883%；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512%。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四）增资事项

2.18交易各方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4,511,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417%；反对1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58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91,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7.0963%；反对1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2.903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19交易标的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4,511,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417%；反对1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572%；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91,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7.0963%；反对1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2.8525%；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512%。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20定价原则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4,510,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410%；反对1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5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7.0605%；反对1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2.939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21标的资产的作价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4,510,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410%；反对1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580%；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7.0605%；反对1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2.8883%；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512%。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22滚存利润和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4,510,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410%；反对1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5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7.0605%；反对1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2.939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23相关资产办理转移的合同义务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4,510,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410%；反对1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580%；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7.0605%；反对1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2.8883%；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512%。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24违约责任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4,510,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410%；反对1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5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7.0605%；反对1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2.939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25（五）决议有效期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4,511,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417%；反对1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572%；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91,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7.0963%；反对1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2.8525%；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512%。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26（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4,510,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410%；反对1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5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7.0605%；反对1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2.939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4,510,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410%；反对1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580%；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7.0605%；反对1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2.8883%；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512%。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4,510,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410%；反对1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5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7.0605%；反对1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2.939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 上审议通过。

5.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4,510,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410%；反对1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572%；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7.0605%；反对1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2.8525%；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871%。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4,511,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417%；反对1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58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1,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7.0963%；反对1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2.903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7. 关于签订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7.01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4,510,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410%；反对9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513%；弃权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7.0605%；反对9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2.5580%；弃权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3815%。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7.02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4,510,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410%；反对1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5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7.0605%；反对1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2.939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7.03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和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之债权转让暨抵销协议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4,510,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410%；反对1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580%；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7.0605%；反对1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2.8883%；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512%。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 上审议通过。

7.04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华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协议书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4,510,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410%；反对1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5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7.0605%；反对1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2.939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7.05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华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4,510,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410%；反对1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580%；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7.0605%；反对1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2.8883%；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512%。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4,510,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410%；反对1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5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7.0605%；反对1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2.939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4,511,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417%；反对1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572%；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1,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7.0963%；反对1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2.8525%；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512%。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0.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4,510,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410%；反对1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5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7.0605%；反对1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2.939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4,511,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417%；反对1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572%；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1,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7.0963%；反对1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2.8525%；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512%。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4,510,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410%；反对1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5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7.0605%；反对1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2.939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3.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4,510,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410%；反对1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580%；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7.0605%；反对1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2.8883%；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512%。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4.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4,510,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410%；反对1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5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9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7.0605%；反对1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2.939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文泽雄、臧建建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08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终止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肇怀先生签署了《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借款协议》签署暨关联交易概述

2016年9月8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刘肇怀先生签署《关联借款协议》，刘肇怀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在累计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的前提下，在《关联借款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可一次或多次向刘肇怀先生借款。《关联借款协议》项下借款不计利息，借款用途为用于公司的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并购等，借款期限为1年，自《关联借款协议》生效之日起算。借款到期后，若公司提出书面续期申请的，每申请一次，则《关联借款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6个月。在公司提前7日通知的前提下，公司可提前向刘肇怀先生还款，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提前还款、多次还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肇怀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2016年9月12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收购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6-081），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肇怀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9月12日、2016年9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6年9月13日、2016年9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1、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2016年9月8日签订的《关联借款协议》自动终止。

2、原《关联借款协议》终止后双方均不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3、终止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三、终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2017年9月8日，原借款到期。2017月9月30日，公司申请延期借款，借款到期日延长至2018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公司再次申请延期还款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已于2018年归还该笔借款。

上述终止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9-027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业绩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1月7日，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煤能源"）与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控股"）签订《资产置换协议》，云煤能源以持有的昆明焦化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拟置出资产"）100%股权与昆钢控股持有的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重装"、"拟置入资产"）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同时昆钢控股承诺，若本次交易于2016年内实施完毕（指完成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交割），昆钢重装2016年、2017年、2018年可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少于500万元、1,500万元、2,5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云煤能源负责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昆钢重装完成承诺净利润的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促使审计机构于云煤能源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的同时出具昆钢重装该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若昆钢重装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经专项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利润低于该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昆钢控股应于该年度昆钢重装专项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云煤能源补偿该年度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昆钢重装2016年、2017年、2018年完成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5,482,486.65元、16,203,692.27元、4,473,516.63元，三年累计完成26,159,695.55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4月12日出具了正式审计报告，按照前述承诺及相关协议的要求，昆钢控股须在2019年5月12日前以现金方式补偿云煤能源18,840,304.45元。

近日，云煤能源收到昆钢控股支付的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款项，昆钢控股关于昆钢重装业绩承诺补偿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9-028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昆明宝象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其公司名称进行了变更，变更事项已经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云南麒安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40010642513787T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郎家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

法人代表：张国庆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3月8日

营业期限：2013年3月8日　至　2023年3月8日

经营范围：煤炭、焦炭、矿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及货物进出口；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铝制品、农副产品的销售；炭黑生产销售；建筑材料、灶具、节能环保产品、劳动防护用品、橡胶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19-031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1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17	－	2019/5/20	2019/5/21	2019/5/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12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4,673,35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3,116,075.96元，转增129,869,34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454,542,698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17	－	2019/5/20	2019/5/21	2019/5/2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9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1元。

5、本次转增股本的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

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66,000,000	66,400,000	232,4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58,673,356	63,469,342	222,142,698
1、A股	158,673,356	63,469,342	222,142,698
三、股份总数	324,673,356	129,869,342	454,542,698

六、

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454,542,698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96元。

七、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5371668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19-032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收益，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8,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7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45）。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2天

2.产品代码：2681191985

3.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4.理财期限：2019年5月14日-2019年8月14日（92天）

5.收益率：4.05%

6.认购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7.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不需要

9.公司及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投资产品及委托对象方面，公司财务部门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尽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类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财务部门将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做好投资组合，谨慎确定投资期限等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四、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产品发行人	产品类型	理财起始期	理财终止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8-8-13	2018-11-11	4.45%	2000.00	222500.0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8-31	2018-11-30	4.40%	4000.00	438794.52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证收益型	2018-12-14	2019-3-17	4.2%	1000.00	106166.67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期限结构型	2018-12-18	2019-3-18	4.3%	5000.00	530136.99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8-11-08	2019-05-08	4.2%-4.4%	12,000.00	2499287.67

（二）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次购买金额），在董事会审批之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范围内。

序号	产品发行人	产品类型	理财起始期	理财终止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期限结构型	2019-3-29	2019-6-26	4.25%	6,000.0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期限结构型	2019-5-14	2019-8-14	4.05%	6,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19-030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公司2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7,371,4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97873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勤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李永华因公务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7,279,399	99.970980	92,100	0.029020	0	0

2、

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7,279,399	99.970980	92,100	0.029020	0	0

3、

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7,279,399	99.970980	92,100	0.029020	0	0

4、

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7,279,399	99.970980	92,100	0.029020	0	0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7,253,099	99.962694	118,400	0.037306	0	0

6、

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7,276,599	99.970098	94,900	0.029902	0	0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08,376	99.488347	92,100	0.511653	0	0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08,376	99.488347	92,100	0.511653	0	0

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华夏银行抵押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7,276,599	99.970098	94,900	0.029902	0	0

10、

议案名称：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大唐实施债务重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7,279,399	99.970980	92,100	0.02902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7,905,576	99.472792	94,900	0.527208	0	0
7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7,908,376	99.488347	92,100	0.511653	0	0
8	关于公司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7,908,376	99.488347	92,100	0.511653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8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

律师：舒建仁、贺竹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19-031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再审审查中

●公司下属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原起诉金额为100,066,556.56元，重新起诉后合计起诉金额为104,343,604.2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审结，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北京神州泰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下称"神州泰岳"）与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下称"大唐微电子"）因存在合同争议，神州泰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大唐微电子支付到期合同款及未到期的合同款共计97,578,368元，并支付相应违约金2,488,188.56元，合计100,066,556.56元。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案件移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处理。之后，神州泰岳将本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后又重新提起了诉讼（重新起诉后的诉讼金额合计104,343,604.2元）。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认为，本案因可能涉嫌经济犯罪而应先移送刑事侦查，相关民事责任应当根据刑事问题的认定结果再依法处理，裁定驳回了神州泰岳的起诉。神州泰岳不服一审裁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公告编号：2018-037）和2018年10月9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51）。

2019年5月13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神州泰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撤销二审民事裁定书、指令一审法院进行实体审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申请，正在进行审查。公司后续将按照法院要求提交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并将及时披露该案件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